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區域與觀光規劃學分學程課程地圖

必選科目 (至少 8 學分)

資源與區域規劃 4

環境規劃與設計 4

環境規劃與管理 4

計畫分析方法 4

(4 選 2)

選修科目 (至少 12 學分)

各領域至少需選修一門課程

觀光與文化資源

- * 創意城市與行銷 3
- ◎文化地理 3
- ◎行為地理 3
- ◎社會地理 3
- * 地景調查與分析 3
- ◎生態觀光與遊憩 3
- ◎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2
- * 休閒教育 2
- * 環境教育概論 2
- ◎觀光地理 2
- ◎原住民族地理 3
- 文化創意產業空間 3
- ◎日常生活地理學 3
- 鐵道與觀光 3
- ◎社區規劃 3
- ◎遊憩資源管理 2
- ◎永續觀光管理 3

區域與國土規劃

- ◎都市與區域計畫 3
- 景觀設計 3
- ◎都市社會學 3
- ◎都市設計與更新 3
- ◎空間政治經濟學 3
- ◎區域地理學 3
- ◎發展地理學 3
- ◎環境生態學 3
- ◎敷地計畫 3
- * 環境影響評估 3

法規、行政與技術

- ◎地理統計 3
- * 災害防救法規與體系 2
- ◎測量學 3
- ◎土地法規 3
- ◎地景圖學 3
- ◎地理視覺化 3
- ◎進階地理資訊系統 3
- ◎環境管理與區域規劃實務 3

畢業後出路

工程顧問	研究人員	不動產規劃
觀光領隊	導遊	觀光規劃
國土規劃技師	都市計畫技師	國內/外相關研究所

註：1. 標記◎課程者，為地理系必修、選修課程；標記*課程者，為其他學程、外系或外校開設之課程。

2. 本學程學生之**主修系所**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者，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；惟採認以 10 學分為上限。以地理系同學為例，本表所列課程同屬地理系必修、選修課程者（GEU 開頭課程代碼），地理系同學可抵免本學程至多 10 學分（單科學分數不拆計，例：抵免本表所列選修課程可以是 2+2+3+3 或 3+3+3 學分，不可為 3+3+3+2 學分），惟仍須符合本表規定之各項應修學分數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本學程修習要點。